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审议程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431,175,993.3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674,642,362.94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23,5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2,830,0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将按照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4. 2025年1月公司发布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358,400.00元（含税）。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2,830,080.00元（含税）。因此，2024年度，公司累积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15,188,48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24%。

三、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5,188,480.00 (预计数)	96,863,038.72 (实施数)	104,716,800.00 (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822,381.76	310,184,878.02	348,773,471.01
研发投入（元）	124,764,619.17	122,885,976.56	116,665,722.78
营业收入（元）	925,394,524.96	848,190,443.30	896,016,141.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31,175,993.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4,642,362.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6,768,318.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5,593,576.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6,768,318.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64,316,318.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特点、发展

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 备查文件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